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金美济妇女儿童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王君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(健康体检); 全科医疗科; 儿科; 儿童保健科; 口腔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; 妇产科; 计划生育专业; 妇女保健科; 中医科;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4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559, 流水号: C202608061120066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8月 12日 起, 至 2027年 08月 11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8-12-439号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金美济妇女儿童医院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昌盛北路 31 号 101 室		
	机构类别	妇产（科）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525X44190019A5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君君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1.报纸、 期刊、 户外广告、印刷品样件

东莞金美济妇女儿童医院

广告审查
证明文号位置

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

咨询电话：0769-87510030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昌盛北路31号101室

2. 网络广告样件

东莞金美济妇女儿童医院

广告审查
证明文号位置

预防保健科(健康体检); 全科医疗科; 儿科; 儿童保健科;
口腔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; 妇产科; 计划生育专业
; 妇女保健科; 中医科;

咨询电话：0769-87510030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昌盛北路31号101室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